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

泉鲤政财【2022】118号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整改通知书

鲤城区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泉财采〔2022〕210 号）有关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泉州市财政局依法抽取你单位鲤城区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鲤城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供应室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350502]YFCG[GK]2021044）进行监督评价。我局收到《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结果的移送处理通知书》（泉财采监[2022]51 号）后，依法依规进行调查，现就发现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合同签订问题：逾期签订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违反了《政府

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二、整改意见

请你单位按照我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责令你单位整改。你单位应抓紧完成整改，并于12月2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我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29日

